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武剑飞、李武、于博、姜学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2）。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收到董事于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陈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陈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93）。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陈苏先生简历如下：

陈苏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3 年 5 月-2014 年 8 月，任武汉市武昌区商务局(招商局)副局长；2014 年 8 月-2016 年 3 月，任武汉市武昌区滨江文化商务区管委会副主任；2015 年 4 月-2016 年 1 月，任绿地集团武汉事业部国际金融城项目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2018 年 1 月，任武汉市武昌区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2018 年 1 月-2019 年 3 月，任武汉市武昌区南湖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